

第一章

数字贸易概论

当今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新月异，数字经济深刻影响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围绕数字经济的全球化分工正在形成，催生出一个新的全球化概念——数字贸易。互联网，作为经济基础设施的重要因素，正以超乎寻常的增长趋势，爆炸性地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进行广泛性的渗透和扩张。数据流带动了资金流、技术流以及人才流，促进了社会整体资源配置优化以及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以及国家治理均产生非常深刻的影响。当前，数据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之一，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生产率提升的新动力。与此同时，数字经济也逐渐成为世界经济的新引擎，极大地推动了各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经济发展格局的重塑以及经济发展效益的提高。在迅猛发展的当代贸易浪潮中，数字化发展的趋势在日益增强，“数字贸易”这一极具发展潜力的崭新贸易形式也引起世界的广泛关注。数字贸易是互联网经济和知识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产物，我们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共同致力于消除“数字鸿沟”，助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第一节 数字贸易的内涵及特征

一、数字贸易的内涵

由于数字贸易发展时间较短、发展速度相对较快以及发展模式多样等特点，社会各界对其概念尚未达成广泛共识，各个国家和经济组织对数字贸易的概念界定均有所不同。目前，人们对数字贸易的认识大多停留在描述性阶段，尚未形成标准或公认的定义，也没有普遍认可的内涵和外延。数字贸易促成微观经济基础的数字化，数字贸易的高速增长及其巨大活力，引起了世界各地尤其是发达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数字贸易引发全球广泛关注，围绕数字贸易议题的讨论不断深入。

“数字贸易”这一概念最早在 2013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报告中出现。2013 年 7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持编写的全球首部数字贸易调研报告《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认为，数字贸易就是通过互联网交付而实现的产品和服务活动，分为国内数字贸易和国际数字贸易，明确将商业活动中的物理产品排除在了数字贸易范畴之外，包括以 CD（小型镭射盘）或者 DVD（数字通用光盘）形式出售的软件、音乐、

电影等具有数字特性的物理商品。2014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第二次报告中又对其内涵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认为数字贸易的内涵不仅包括线上消费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的供应，还同时包括能够使智能制造成为可能的数字服务、使全球价值链成为可能的数据流以及相关其他的平台及应用。同时，报告也指出数字贸易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新议题，其内涵与外延仍在演变之中。自美国提出数字贸易概念以来，澳大利亚、韩国、中国的政策文件中都出现了数字贸易。2019 年年初，瑞士达沃斯举行的电子商务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上，中国、美国、欧盟等 76 个 WTO（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签署《关于电子商务的联合声明》，确认有意在 WTO 协定和框架基础上启动与贸易有关的电子商务议题谈判，涉及大量数字贸易议题。2019 年 G20（二十国集团）大阪峰会期间，中国、美国、日本等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了《大阪数字经济宣言》的发布，强调各国将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尤其是数据流动和电子商务国际规则制定。

本书认为，数字贸易是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IT）手段为用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以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交付为特征的贸易新形态。从具体的领域看，数字贸易包括软件、社交媒体、搜索引擎（search engine）、通信、云计算、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服务，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学习、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以及通过数字实现交付的服务外包等三大类内容。数字贸易不仅包括基于信息通信技术开展的线上宣传、交易、结算等促成的实物商品贸易，还包括通过信息通信网络（语音和数据网络等）传输的数字服务贸易，如数据、数字产品、数字化服务等贸易，是以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为主要载体实现制造业智能化转型的新型贸易活动。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经济国际化的重要体现。从本质上来讲，数字贸易是一种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国际贸易模式。与传统贸易模式所不同的是，数字贸易主要以互联网为媒介进行。同时，其交易范围也更加广泛，不仅包含传统实物，还包括数字产品、数字服务以及数据信息等。未来数字经济尤其是数字贸易，将成为推动中国以及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云计算、大数据（big data）、人工智能（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传统国际贸易领域，在提升贸易效率、优化贸易流程、降低贸易成本、催生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数字贸易的特征

总的来说，数字贸易是指信息通信技术发挥重要作用的贸易形式，其最根本的特征就是数字化，突出特征在于贸易方式的数字化和贸易对象的数字化。

（一）贸易方式的数字化

数字贸易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来实现国际的自由贸易，这不仅提升了贸易效率，同时也降低了传统贸易在时间与空间上的局限性。贸易方式的数字化是指信息技术与

传统贸易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深入融合渗透，如电子商务、线上广告、数字海关、智慧物流等新模式和新业态对贸易的赋能，从而带来贸易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表现为传统贸易方式的数字化升级。

（二）贸易对象的数字化

与传统贸易不同，数字贸易的商品种类较为广泛，既包含了传统意义上的商品与服务，也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呈现的数据信息、数字平台等无形商品包含在内，这对贸易全球化发展至关重要。贸易对象的数字化是指数据和以数据形式存在的产品和服务贸易，一是研发、生产和消费等基础数据，二是图书、影音、软件等数字产品，三是线上提供的教育、医疗、社交媒体、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服务，表现为贸易内容的数字化拓展。

三、数字贸易的基本分类

作为一种新兴贸易方式，数字贸易涉及范围广泛，分类较为复杂。美国将数字贸易主要划分为四类：数字内容、社会媒介、搜索引擎、其他数字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数字贸易的基本分类

基本分类	具体内容
数字内容	数字音乐
	数字游戏（包括完整格式和手机游戏、附加内容下载、游戏订阅、社交网络游戏、在线多人游戏）
	数字视频（包括互联网电视、电影、其他视频）
	数字书（包括电子图书、数字课程材料和音频书籍）
社会媒介	社交网站
	用户评论网站
搜索引擎	通用搜索引擎
	专业搜索引擎
其他产品和服务	软件服务（包括通过云计算提供的移动应用和软件）
	通过云计算提供的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
	通过互联网提供的通信服务（包括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过互联网协议的语音）
	通过云计算的计算平台服务

资料来源：李忠民，周维颖. 美国数字贸易发展态势及我国的对策思考 [J]. 全球化，2014（11）.

第二节 数字贸易的属性

数字贸易衍生的产品和服务正在悄然改变着信息沟通的方式，既可以使生产者获利，也可以让消费者受益，可以说其影响快速而深远。就其具体作用路径而言，一方

面，互联网技术通过改善物流链、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使企业获利。对于中小企业的作用更为突出，可以以更低的成本获得更广范围的产品、服务以及市场。与此同时，生产者可依据消费者的喜好，更加精准化提供商品和服务。另一方面，消费者的产品选择更加广泛，服务交付新渠道更为便捷。通过改善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数字贸易已成为经济的快速增长极和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数字经济国际化的最主要体现。数字贸易的突出特征是贸易方式的数字化和贸易对象的数字化。贸易方式的数字化是指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贸易各个环节的融合渗透，带来贸易效率提升和贸易成本降低；贸易对象的数字化是指数据和以数据形式存在的产品和服务贸易，其极大地拓展了现有服务贸易的深度和广度。

服务贸易方面，数字贸易主要体现在贸易对象的数字化。据 UNCTAD（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相关数据显示，全球数字服务出口规模从 2008 年的 18 379.9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9 314.0 亿美元，10 年间平均增长率约为 5.8%。服务构成方面，2018 年占比前 3 类的分别是保险金融、知识产权以及工程研发。国别结构方面，发达国家在数字服务贸易方面的影响力更甚于货物贸易，而发展中国家则更多面临新的挑战。

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载体

自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信息通信领域的重大突破为数字贸易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不仅拓展了数字贸易的标的范围，而且提升了数字贸易的交易效率。近几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型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再次推动了数字贸易的高速发展。

（1）数字化创造新的商品和服务。数字技术以差异化需求为依据，转变并替换传统商品以及服务，同时创造新的产品和服务形式，如远程医疗、在线交易、电子书以及银行业务等。

（2）数字化为生产、消费、交换提供平台。数字贸易中，平台化运营也已经成为互联网企业的重要商业模式，互联网平台是协调和配置资源的基本经济组织。相关平台涉猎大数据分析、云计算、搜索引擎、共享服务、社交媒体及移动设备等，不仅是汇聚各方数据信息的中枢，更是实现价值创造的核心，可供电子商务交易使用。

（3）数字化使商品与服务交易成本大幅降低。数字贸易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倾向于采用线上销售方式，绕过经销商及零售商等中间环节直接将产品与服务提供给最

终消费者；同时，也使传统贸易中的沟通、信息搜寻以及合同成本大幅降低，极大地提高了贸易效率。

三、以制造业智能升级为使命

数字技术变革日新月异，数字经济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新引擎，正深刻地改变着传统经济的发展方式。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数字贸易不仅应承担实现货物、服务与生产要素的高效交换，更应当承担起实现现代制造业智能升级的历史使命。

（一）高技术性推动数字技术创新

伴随着数字技术的扩散，数字技术的创新过程出现了多种数字技术的显著特性。其中，高竞争、高速度、高智力体现了高技术的典型特性。数字技术是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核心基础以及创新的原动力，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互联网平台承载了其商业行为的高竞争特性。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哪个国家能够率先掌握关键技术并产生良性循环竞争优势，该国就能够在高速发展的世界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数字贸易是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底层技术为发展依据的知识密集型技术产业，必须依靠富有创新意识以及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作为高智力支持。同时，以信息技术为龙头的高技术产业是目前发达国家经济中最活跃也是增长最快的经济部门，不仅涉及产值和产量的发展的高速度，还突出表现为产品性能更新的高速度。

（二）高渗透性加速经济社会领域融合发展

数字技术本身具有极强的综合性和渗透性，也隐含着巨大的网络技术辐射潜力。多种特性的协同作用使得数字经济的发展对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都有着直接的影响，加速向经济、科学、技术、国防、外交、政治以及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全面渗透。

（1）突破时空与产业界限。数字贸易不仅可以突破原有的经济边界，实现跨时空的自由流动，还可以促使信息服务业等第三产业迅速地向第一产业以及第二产业进行扩张，极大地弱化了三大产业之间的界限，并加速了相互融合。

（2）打破传统企业边界及其成长规律。数字贸易以提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水平为主要特征，迅速打破传统企业边界，将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平台、服务等功能集聚于一体，有效促使了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制造能力共同驱动的企业快速成长。

（3）颠覆传统资源利用方式与商业模式。数字贸易借助其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快速优化及集成共享，从基础设施、企业及政府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等多个层次进行突破，通过数字技术的加速渗透，快速地对传统商业模式进行颠覆，从而起到快速

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通过数字贸易的联结,来自世界各地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可以被快速直接地反映到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过程当中去,极大地推动了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与此同时,制造业企业在努力满足消费者需求不断更迭的过程中,对生产过程的柔性化改造也将不断实现,从而最终实现数字化及智能化升级。

（三）高融合性推动信息技术改造升级

（1）技术体系的高融合。数字经济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跨界融合,特别是5G作为高可靠、低时延、广覆盖、大连接的移动通信技术,加速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形成高融合的数字经济技术体系。

（2）生产体系的高融合。数字经济通过聚焦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布局,以实现产业全要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与融合创新,从而构建数字驱动、智能主导的数字经济高融合生产体系。

（3）政策体系的高融合。数字经济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借助“互联网+”和政府大数据决策平台,围绕转方式、优结构、换动力等视角,全力打造能实现高质量与高融合推进的多维政策体系,为实现政府政策制定科学化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节 数字贸易的发展趋势及影响

在全球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基于数字技术开展的线上研发、设计、生产、交易等活动日益频繁,极大地促进了数字贸易的发展。数字贸易在服务贸易中的主导地位逐步显现,ICT(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是数字贸易增长的关键动力。

一、数字贸易的发展趋势

（一）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持续加速

数字贸易是数字时代的典型象征,也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广阔的空间。来自WTO的相关数据显示,预计至2030年,数字技术将促进全球贸易量每年增长1.8%~2%。当前,我国数字贸易规模增长迅速,相关产业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活力要素之一。国际贸易正走在由传统贸易以及全球价值链贸易进入数字贸易的新阶段。《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0》显示,中国2019年可数字化服务贸易额超2700亿美元。全球范围内,中国数字服务出口位列第八,数字服务进口位列第七。数字贸易推动经贸格局变化,有利于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十四五”期间,我国互联网法制建设将从细化重点法律制度、协调整体立法体系、探索新技术、新应用立法

等方面进一步充实法律制度，提高整体治理水平。

（二）数字贸易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

数字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数字贸易这一新的贸易形式，截至目前，全球服务贸易中一半以上已实现数字化。数字贸易不同于电子商务，是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以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交付为特征的贸易新形态。“未来数字经济尤其是数字贸易，将成为推动中国以及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引擎”，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前世界银行资深副行长兼首席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表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传统国际贸易领域，在提升贸易效率、优化贸易流程、降低贸易成本、催生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数字贸易助推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对一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至关重要，数字贸易扩张带来巨大效益的同时，也需要国际合作以确保其继续成为包容性经济发展的推动力。数字贸易助推世界各国共同合作，全球信任与合作是数字贸易的重要基石。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乃至数字经济发展的共同准则，在平台、算法以及制定相关规则等方面加强透明度是成功开展国际合作的关键所在。同时，数字贸易的发展面临税收、数字巨头的垄断、隐私保护、网络安全等难题。上述问题若无法有效解决，将会引发一系列风险，从而影响数字贸易的潜力的充分发挥。

二、数字贸易的潜在影响

（一）全球化分工呈现精准化、精细化

信息通信技术使得市场更加公开、透明，信息流转更为迅捷，全球价值链中的各个国家的定位、分工、分配关系均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化。WTO 研究报告指出，数字技术正在将供应链管理从一种线性模型（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消费者）转变为一种更综合的信息向多个方向同时流动的模式。目前，新的数字技术对全球价值链的影响仍不明确。一种可能是生产过程重塑，自动化生产、3D（三维）打印、人工智能等技术降低了国家间分工协调的需求，价值链长度缩短，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机会降低；另一种可能是数字技术降低了协调和匹配成本，如正在蓬勃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为很多中小企业创造了走出去的机会，从而强化全球价值链。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全球价值链的参与度逐步恢复，高收入国家相对于中等收入国家恢复更快。高收入国家，特别是东欧部分国家，前向参与较后向参与增长更快，体现了全球价值链中生产活动快速升级。另外，亚洲发展中经济体的前向及后向参与度均有所下降，如印度尼西亚、印度、中国以及菲律宾等。

（二）供应链数字化构筑外贸竞争新优势

传统模式下，决定一国制造业国际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包括要素价格、劳动生产率水平、产业集群规模等。随着数字技术在供应链管理的应用，特别是全球供应链管理的应用，一种基于企业间协同的新竞争力逐步形成。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企业率先开始将数字技术应用于供应链、价值链中，与上下游的协同效率大幅提升，采购成本、营销成本、物流成本大幅降低，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有望在数字经济时代获得发展先机。信息技术对供应链的优化反映在三个方面。

（1）供应链管理优化。企业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并进行深度的价值、质量评估分析，实现最优性价比的采购。

（2）仓储物流管理优化。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对生产中的仓储、物流需求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降低不必要的仓储占用，确保配送环节有序高效，降低时间、空间成本。

（3）客户需求管理优化。根据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偏好，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把正确的东西卖给正确的客户，获取最高收益。

（三）数字产品和服务更深程度融入全球价值链

全球范围内的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数字化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对数字化转型意义重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从从事数字职业的员工的比例、信息技术相关的总投入采购的比例、在线销售（电子商务）的比例、针对云服务的总IT支出的比例等四个维度，对各行业的数字化强度即某一特定行业企业在其业务中采用互联网技术的程度进行了分析。研究结果显示，ICT产品和服务投入，电信广播业、政府采购、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证券服务、专业服务等部门数字化投入比例最高，在中间投入中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方面，制造业货运、批发、旅行和住宿服务、信息服务和网络搜索服务的电子商务占公司总收入比重最大且均超过20%。由此可见，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用的不断深化，正成为价值链中新的重要一环。

（四）数字产品和服务改变全球价值链收入分配规律

数字技术通过数字贸易对全球分工产生影响，而分工变化又会进一步影响全球价值创造和收益分配。

（1）“中游”价值创造能力降低。服务的增长可能会加速流程自动化、模块化，意味着价值链中部的公司越来越多地生产相对标准化的组件，各行业一线生产和制造过程的附加值下降。例如，旅游供应商正日益规范其商品和服务，以满足在线旅行社的要求；农业生产也越来越标准化，以便更好地管理、监测和跟踪。

（2）“上游”“下游”价值创造水平提升。数字化服务的扩展将主要发生在生产前阶段（如更广泛的设计软件和数据驱动服务）和生产后阶段（如嵌入软件的服务

和增强的售后服务)。在这一过程中,数字化的服务变得更为分散,更便于交易,从而支持复杂的产品和服务生产。为了顺应这一趋势,许多制造业企业也正在推动服务化,不再拘泥于简单的生产制造,而是更广泛地应用和开发数字化的技术与服务,推动生产效率提升的同时,向外输出数字化服务。

三、推进全球数字贸易发展

《全球数字贸易促进指数分析报告(2020)》显示,推进全球数字贸易发展存在三个政策难点。一是国家安全的泛化造成国内规则政策的随意性,极大损害了数字贸易利益。二是数字贸易对传统贸易理论造成了极大的挑战,自由化和保护之间难以达成平衡,相对落后方的保护主义倾向更加严重。三是数字服务提供商和数字服务提供者的资质缺乏国际标准和资质规范,且大多数国家的相关行业规则也是空白。

(一) 以跨境电子商务作为推进全球数字贸易的突破口

以跨境电子商务作为推进全球数字贸易的突破口,促进全球数字贸易的基础设施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数字平台能力建设。2021年,区块链技术、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等数字技术进一步充分应用于数字贸易,WTO电子商务谈判难以对数字贸易形成实质性推动,区域FTA(Free Trade Agreement,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数字规则加快演进并呈现电子商务规则(欧盟和中国)、数字贸易规则(美国及其追随者)、数字经济规则(新加坡)分立的多样性格局。

同时,各经济体基于国家安全的担忧,将进一步扩大数据本地化限制政策,对全球数字贸易的发展产生许多不确定因素。当下数字贸易条款碎片化问题比较严重,特别是美国、欧洲、新加坡都在其中扮演了规则制定者的角色,中国有必要在推动全球贸易数字规则治理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平台经济成长非常迅速,头部企业影响力越来越大,成长周期在缩短,中国和美国共同引领全球平台经济的发展,基于数字平台的贸易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后发国家非常有利。平台经济下,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贸易层面、要素层面、政策层面将面临新的合作机遇。

(二) 主动参与制定数字贸易国际规则

随着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的深度融合,传统全球治理机制大幅增加对数字治理问题的关注,并参与全球数字规则塑造。如世界贸易组织将与数字相关的贸易问题纳入服务贸易规则,并最终启动单独的电子商务谈判进程。同时,双边和区域性机制保持活跃,持续创设全球数字治理规则;自由贸易协定在全球数字治理规则上的影响日益显著,在数字领域树立了一系列新的原则和标准,对未来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塑造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我国要主动参与制定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定期跟踪研究海外国家治理数字贸易市

场、制定数字贸易规则的动态，进一步推动适于国际竞争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建设，规范数字贸易发展。通过在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城市出台数字贸易优先的支持政策，先行先试，按照扩大开放与适度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在试点基础上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大力推动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合作

在提升我国数字贸易国际化水平的同时，着力降低数字领域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标准。与传统跨国企业不同的是，数字跨国企业对东道国经济贡献主要体现在技术和知识溢出、营销渠道、品牌效应等方面。如果能改变传统外资绩效评估办法、缩短审批时间，就有望吸引集聚更多数字跨国公司，助力我国数字贸易进一步发展壮大。

（四）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尚待提升

营造良好的数字贸易营商环境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进一步降低门槛，明确准入清单，公开公平，吸引更多数字跨国公司来华经营；建立完善数字产品和服务各个环节中数据流动与数据保护的规则，制定规范严格的行业治理制度；利用好国际循环中管理技术、人才、营销渠道等资源，注重发挥数字产业在技术知识、行业生态、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溢出效应，积极营造透明、公正、诚信、安全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四节 主要国家数字贸易的发展

一、美国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和数字交换技术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数字贸易的发展。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经济的转型升级、网络技术的普及、客户需求的激发，为美国数字贸易开辟了新的国内国际市场，为其数字贸易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持续强大动力。美国作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拥有巨大的贸易总量、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以及大量的高端技术人才，是当今世界数字贸易发展的领导者，其数字贸易发展迅速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美国数字贸易蓬勃发展，得益于其把握了良好的战略机遇以及构建了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制度保障。美国通过培养数字技术人才、提高创新能力、制定数字贸易新规则等政策措施，巩固其数字贸易在全球的领先地位。新形势下，全球产业结构变迁与升级极大地促进了美国数字贸易的发展。同时，市场需求的扩大、技术的创新与提高对美国数字贸易的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数字贸易在推动美国经济复苏、就业增加、提升社会福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美国的数字贸易不断向国内市场进行拓展，为其开辟国际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美国多措并举，大力度构建数字贸易保障体系，推进数字贸易保障体系建设，促进数字贸易持续健康

发展,继续巩固和壮大数字贸易的领先优势与主导地位。

二、欧盟

为打破欧盟境内的数字市场壁垒,欧盟委员会于2015年5月6日公布了单一数字市场(Digital Single Market, DSM)战略的详细规划。单一数字市场是指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在市场上可以保证自由流通,居民、个人和商家能无缝衔接且所有线上活动都是在公平竞争条件下进行。建设单一数字市场是欧盟统一市场、促进贸易、推动经济增长的一项长期而重要的工作,共包括以下三个支柱。

(1) 为个人和企业提供更好的数字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出台措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保障消费者权益;提供速度更快、价格更实惠的包裹递送服务;打破地域界限,改变同种商品不同成员国不同价的现状;改革版权保护法;推动提供跨境电视服务。

(2) 创造有利于数字网络和服务繁荣发展的有利环境,主要包括:全面改革欧盟的电信领域规章制度;重新审查视听媒体组织框架以适应时代需求;全方位分析评估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应用商店等在线平台的作用;加强数字化服务领域的安全管理,尤其是个人数据等。

(3) 最大化挖掘数字经济的增长潜力,主要包括:提出“欧洲数据自由流动计划”,推动欧盟范围的数据资源自由流动;在电子医疗、交通规划等对单一数字市场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推动建立统一标准和互通功能;建成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使民众能抓住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机遇和就业机会。

尽管欧盟的数字贸易发展水平与美日接近,但是其数字贸易政策却表现出较大的独特性,在数据监管和网络平台管理方面较之美日有较大区别。从欧盟的角度看,由于近年来经济问题时常显现,而且各种新类型的网络威胁不断增多(如斯诺登事件),所以欧盟实施单一数字市场战略是出于经济恢复与保护网络安全两方面考虑。

三、日本

日本也是全球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水平最高的经济体之一,其数字贸易政策与美国较为类似,但是在产品和服务贸易政策方面跟美国略有差异。在数据监管方面,日本的管制水平普遍较低,没有烦琐的跨境数据传输限制,其政策重点主要在于对数据安全的管理。在网络平台管理方面,日本没有在网络中介责任和网络内容审查上设置特殊的政策要求,而是重点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在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领域,日本实施了自由化程度较高的政策。例如,日本对线上销售的最低免征关税额为90美元,允许电子签名;日本的数字产品零关税覆盖率为99.38%。关于数字企业的本地进入政策,日本没有明确限制电信或信息通信技术的投资,仅设定了直接投资的提前通知

要求。但对媒体领域的外商投资要求比较严格，将外国对广播公司的投资份额限制在 20% ~ 33%。

四、韩国

在新兴经济体中，韩国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程度也比较高，数据监管方面政策比较严格。例如韩国于 2015 年颁布《云计算发展与用户保护法案》和《云服务保护指导条例》，要求所有为公共机构提供服务的云服务商都必须在国内建立公共数据中心，且必须与服务公众的网络在物理上进行分离。韩国实行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同时要求公司在导出个人数据之前必须征得数据当事人的同意。同时，韩国对网络中介也提出了较多的监管要求，涉及内容、信息管理等，对网络中介平台提出了较多的责任制度。2015 年 3 月，韩国国会通过了《云计算发展与用户保护法案》，对云服务提供商（CSP）规定了包括向其客户和部长报告信息泄露、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客户信息和不得将其用于指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目的等义务。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政策方面，韩国的管制相对比较严格。韩国数字产品零关税覆盖率较低，仅为 43.21%，对外国供应商的电子产品单独设立了 10% 的增值税。此外，韩国技术标准较高，要求必须对政府采购品进行额外的安全验证，电脑、电气和无线电设备需添加韩国 EK 认证标记。数字企业的本地进入政策方面，韩国没有建立投资筛选机制。在有明确证据表明外国投资对经济体安全或公共利益构成威胁的情势下，政府有权拒绝外国投资。韩国不允许外国卫星服务企业进入韩国境内，并禁止这类企业直接向最终用户出售服务。

五、新加坡

新加坡凭借其在东南亚便捷的连通性、一流的营商环境、强大的基础设施以及高素质劳动力，在 2019 年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经济体。新加坡是亚太地区最具吸引力的数据中心枢纽，为其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新加坡积极构建数字经济行动框架，聚焦数字治理、数字产业、数字贸易、数字生活等领域，雄心勃勃计划建成世界首个“智慧国”。新加坡政府积极加强国际合作，加快在贸易和商业中部署数字技术来降低贸易成本以及便利服务贸易。2016 年，新加坡政府设计了更开放的、数字化的 NTP（互联贸易平台），取代用于贸易相关申请的 TradeNet（贸易管理电子平台）及用于连接贸易和物流业的 TradeXchange（商贸讯通平台），旨在驱动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2018 年 2 月，新加坡加入了亚太经合组织主导的跨境隐私规则（CBPR）体系。2018 年 3 月，新加坡参与推进《东盟 - 澳大利亚数字贸易框架倡议》，该倡议致力于消除两国开展数字贸易的相关障碍，以寻求更大程度的互联互通，以期数字货币、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以及数据管理制定法律框架和标准，极大程度上削弱了数字贸易壁垒，减少了跨境支

付的困难和障碍。同时，新加坡政府广泛应用数字和智能技术，实施国家数字身份、电子支付、传感器平台、智慧交通、生活时刻、数码平台等六大关键的国家战略项目，加快步入“数字化生活”，重视将数字经济融入民生，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以数字为核心，用心、用情、用智慧，开辟“数据惠民”之道。新加坡重视数字贸易及战略应对，打破数字贸易定义乱、规则缺、标准无、共识少的局面，从贸易规则的跟随者转变为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者。

六、俄罗斯

较之美日欧等经济体，俄罗斯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水平不高，但是其数字贸易政策有一定的代表性。俄罗斯通过设立严格的 I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中介责任制，规定了中介责任不到位的惩罚措施，明确了对侵权行为处理时间的要求。俄罗斯对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政策的管制水平也比较高。例如俄罗斯数字产品的零关税覆盖率为 62.25%，对销售数字产品的外国企业征收 18% 的增值税。俄罗斯没有遵循国际公认的技术认定标准，而是单独制定了适用于本国的通信标准。同时，俄罗斯也是数据监管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俄罗斯设有严格的数据管理要求，要求电信和互联网供应商至少保留数据 12 个小时，以便为俄罗斯联邦安全局提供数据资料。此外，俄罗斯存在数据本地化规定，要求俄罗斯公民数据的记录、系统化、积累、储存、修改和检索均使用位于境内的数据库。在数字企业的本地进入政策方面，俄罗斯的限制壁垒较高。例如，俄罗斯对电信、媒体企业的外商投资设限较高。电信服务只能通过许可证制度提供。对于用户超过 50% 的视听服务企业，只允许非俄罗斯公民最多持有 20% 股权，媒体企业的外国所有权不得超过 20%。俄罗斯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外商投资，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的外国控股者不能获得超过 50% 的投票权，外国投资者必须向联邦反垄断局通报任何在经济体战略实体中获得 5% 或以上股份的交易。

第五节 中国数字贸易的发展

一、发展现状

（一）数字贸易规模持续扩大

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开展与就业蓝皮书》（2021 年）显示，2021 年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31.3 万亿元，在 GDP 中占比已超过 1/3，同比提升 1.9%，数字经济的开展对 GDP 的贡献率高达 67.9%。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传统国际贸易领域，在提升贸易效率、优化贸易流程、降低贸易

成本、催生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从 11 万亿元增长到 35.8 万亿元,占 GDP 总量达到了 36.2%,已经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数字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从结构上来看,数字经济主要包括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大方面。相关数据显示,产业数字化在我国数字贸易结构中仍然占据主要地位,产业数字化局部占比高于数字产业化占比。2021 年,我国数字产业化规模达 6.4 万亿元,而产业数字化局部规模高达 24.9 万亿元,在数字经济中占比高达 79.51%。综上所述,我国数字贸易规模在持续优化,对传统产业的升级迭代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三）数字贸易竞争力稳步上升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2020 年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数字贸易顺差为 1 873.9 亿元,同比增长 46.1%。其中,计算机、电信和信息服务贸易顺差最大,达 1 904.8 亿元,成为中国最具海外优势的数字服务产业。同时,随着服务业扩大开放、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等政策红利进一步显现,相比 2018 年,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的贸易顺差增长了 17.5%,中国在电信、计算机、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国际竞争力正在稳步提升。

二、典型特征

（一）国际合作日益密切

近年来,在与有关各国达成《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的基础上,中国致力于网上丝绸之路、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lectronic World Trade Platform, eWTP)等方面的建设,与其他国家的数字贸易合作日益密切,交流不断加深。2016 年 12 月,中国—阿拉伯国家网上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暨宁夏枢纽工程获国家批复,成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开展高层对话、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的网上平台,重点在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卫星应用服务、大数据、云计算、跨境电商、智慧城市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对阿合作。杭州以其电子商务产业为支撑,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政府监管、数据标准、商业模式、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合作探索,推进世界电子贸易平台实验区建设,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贸易结构渐趋完善

一直以来,中国实体货物的数字化贸易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拥有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规模。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数字贸易在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

稳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重要文件的出台与实施,中国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产业发展迅猛。目前,中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规模居全球第一,一批信息技术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进入世界前列,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产业体系,数字产品与服务、数字化知识与信息的贸易正经历快速增长阶段。可以预见,未来中国数字贸易的“三驾马车”将同时发力,带动数字经济高速增长,成为经济活力的重要源泉。

(三) 实体产业加速融合

数字贸易的发展将推动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转型,实现制造业的智能化升级。伴随着《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诸多产业融合政策措施的出台,中国数字贸易与实体经济融合的趋势愈发凸显。近年来,数字技术逐渐渗透到上游行业,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也被更加广泛地应用于研发、生产等环节。数字贸易与实体产业的融合,无论是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均实现了提升,可以预见,未来制造业智能化转型的步伐将不断加快。

(四) 区域发展亮点纷呈

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分布看,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的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其中尤以广东、浙江两省最为突出。前者拥有广州、深圳两个服务试点城市和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四个综试区,后者拥有杭州、宁波两个服务试点城市和杭州、宁波、义乌三个综试区。除东南沿海外,西部省份(贵州)的数字贸易发展同样颇具亮点。贵州虽然地处西南边陲,属经济欠发达地区,但其从顶层设计开始,迅速抢占先机,率先设立全球第一个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全国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贵州省在实体货物贸易并不占优势的情况下,着力发展数字产业,推动数字产品与服务、数字化的知识与信息贸易的增长,成为中西部省份发展数字贸易的一个典型样板。

三、机遇

(一) 世界数字贸易市场潜力不断显现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各国联系的日益密切,世界数字贸易市场的潜力不断显现。世界经济持续复苏,传统货物需求呈现增长态势,跨境电子商务在世界范围内的快速兴起与广泛渗透使得各国的消费需求能够被及时、快捷、准确地掌握,中国依托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同其他国家开展贸易逐渐成为趋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消费者对视频、游戏、数字音乐、搜索引擎等数字产品与服务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为中国同其他国家的贸易提供了新的增长源泉。此外,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使得数据在生产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与数字化知识与信息相关的

贸易活动前景广阔。如今，中国正着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政府出台多项举措促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尤其是由中国发起的“一带一路”倡议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众多国家的积极响应，为中国更深层次地融入世界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对于中国的数字贸易进一步繁荣发展无疑是宝贵的机遇。

（二）世界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人们的消费观念与消费习惯也在不断地变化，标准化的产品与服务已经不能与消费者的偏好相契合，消费需求逐渐呈现出个性化、时尚化、多样化的特点。这种趋势对企业的产品生产与服务定制提出了新的挑战，依靠产品与服务的规模效应获利的传统贸易模式已经难以满足时代要求。然而，这恰恰为数字贸易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数字贸易平台化、普惠化的特点正是新形势下相对于传统贸易的优势所在。一方面，数字贸易突破了时空限制，使生产与消费之间的高效沟通得以实现，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能够被生产者及时了解与掌握。另一方面，数字贸易平台汇聚的消费者偏好、市场占有率、贸易流量等多方面信息为企业进行产品生产和服务定制提供了更多的参考依据，消费者的独特需求得到满足的可能性大大提高，世界范围内不断增长的个性化消费需求成为推动中国数字贸易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源动力。

（三）中国电子商务产业优势不断加强

在政府和市场的共同推动下，中国的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结构持续优化，行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随着电子商务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完善，线上交易的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各类电商企业活力竞相迸发。传统占据优势的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努力寻求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拼多多、美丽说、蘑菇街等平台积极细分市场、准确定位以提高市场份额。敦煌网、速卖通、网易考拉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也不断谋求经营突破。市场内外环境的不断完善正推动着中国的电子商务产业朝着更加注重效率、质量与创新的方向迈进。电子商务产业的先行优势有助于不断丰富数字贸易的组织形态、拓宽交易主体范围、扩大交易选择空间，在此优势引领下，数字贸易必定会迎来更为蓬勃发展的崭新阶段。

（四）中国数字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扩大

移动互联网的不断革新推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一步实现普惠化，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 IoT）的大范围覆盖帮助企业及时完成产品的信息交换与通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有助于为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和厂商的生产行为提供有效参考。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国内众多优质企业与科研机构的不断努力下，中国的数字技术发展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移动互联网方面，中国在5G网络技

术研发、测试和验证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正在推动形成全球统一 5G 标准；在物联网方面，中国电信建成全球首个覆盖最广的商用 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华为公司提出的 NB-IoT 技术方案获得 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批准，成为国际标准。在大数据和云计算方面，中国的大规模并发处理、海量数据存储、数据中心节能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数字技术领先优势的不断扩大为中国的数字贸易实现更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五）中国数字经济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为紧抓数字发展契机，抢占数字经济的制高点，中国政府出台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商务部关于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战略规划和指导意见，对数字经济的发展进行了详细的规划，描绘了数字经济发展的蓝图。一方面，政府加大了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相关科学技术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数字科技企业的成长，并引导数字技术与贸易进行深度融合，为数字贸易进一步的高质量创新发展创造了便利条件。另一方面，政府在完善线上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变革海关监管程序等方面不断进步，致力于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更加全面的制度保障。此外，不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范围，鼓励各地区在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探索，有助于为中国的数字贸易发展积累可供推广的宝贵经验。毫无疑问，中国对数字经济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对于进一步优化数字贸易发展的环境、扫除数字贸易发展的障碍具有重要意义，为数字贸易的持续繁荣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保障。

四、挑战

我国在数字贸易的部分领域已取得明显成绩，但相对于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数字贸易发展水平和能力建设存在较大差距。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及全球数字贸易浪潮的巨大发展机遇，如何借鉴美国等发达国家数字贸易发展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科学分析我国数字贸易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结合数字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大力支持和科学引导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努力构建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良好环境，做大做强我国数字贸易，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迎接数字贸易的挑战，已成为我国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一）数字贸易综合竞争力仍较弱，发展生态圈有待优化

当前，我国数字贸易各领域发展不平衡，数字内容、社会媒介、搜索引擎、其他数字产品和服务发展参差不齐，数字贸易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数字贸易结构失衡，主要表现为国内贸易发展较快，国际贸易基础薄弱。数字贸易通过产业前向和后向关联机制衍生出产业链条，要么“有产无链”，要么链条未能有效

延伸，没有充分发挥数字贸易产业所蕴含的链条经济效应。二是数字贸易产业基础薄弱，数字产品和服务主要依赖于对传统产业的简单数字化改造，核心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受制于人，关键设备无法有效支撑产业快速发展，难以形成经济独立增长极，影响和制约数字贸易产业整体竞争力的提高。

为了充分释放中国数字贸易的市场潜力，有必要进一步优化数字贸易发展的生态圈，加大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及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研究，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普及率、完善通信基础设施、降低宽带等通信费用，加快数字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技术与制度保障。

（二）数字贸易支持性要素供给不足，产业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人才、技术、资金、政策等是影响和制约我国数字贸易快速发展的支持性要素，全方位多角度影响着我国数字贸易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在研究开发数字贸易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相对不足，涵盖产业、财税、科技创新、人才等政策的配套支持政策体系尚不完善，支持性要素供给略显不足，突出表现为数字贸易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缺乏，数字技术和关键网络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不够完善。众所周知，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通信技术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严重依赖于以集成电路为代表的半导体产业。长期以来，国内相关产品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且进口额逐年攀升。如果我国半导体产业不能实现独立自主发展，一味依赖于进口国外的产品与技术，“断链断供”的风险时刻存在，国家信息安全将处于威胁之中，数字经济的发展将严重受阻。因此，为了保证国家信息安全以及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半导体产业的创新能力，实现集成电路的自主化发展迫在眉睫。

（三）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化有待统筹

数字技术突破了地理空间的限制，使得跨区域的各主体更容易地参与到同一经济活动中。与传统经济活动相比，数字贸易的参与主体更多，涉及的区域范围更广。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数字经济区域发展不协调问题较为突出，数字经济的规模效应难以得到有效发挥。如何有效统筹中国各省区市数字经济的发展，提升数字经济的区域协同化水平，是当下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制造业产业融合优势有待确立

数字贸易时代，产业融合在经济系统中越来越普遍，产业的发展基础、产业之间的关联、产业组织形态和产业布局等方面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尤以制造业最为突出。随着信息产业与传统制造业的加速融合，数字技术与传统生产技术互相渗透，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趋势逐渐显现，传统工业化的生产方式正在经历巨大的变革。传统的制造业企业竞争优势很多已不复存在，全新的产业融合竞争优势尚未确立。如何以数字贸易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提升企业数

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转变产业组织形态与产业布局，从而在世界范围内确立全新的竞争优势，是中国在数字贸易时代面临的一大挑战。

（五）数字贸易规制发展滞后、数字化转型潜在风险有待规避

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对现有法律规范、政策制度、措施手段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数字贸易涉及互联网管理、信息、文化、贸易、税收、出入境管理等诸多领域，相关部门就数字贸易对经济的重大影响认识不足。我国数字产品的服务标准相对滞后，跨境数据流的监测制度不完善，监测能力较为薄弱。针对数字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定价、交付、存贮、使用、交易合同签订、争端解决、税费征收、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权保护、版权保护、打击有关犯罪及审查等环节，相关数字贸易法律存在诸多空白。数字贸易监管的不到位甚至是缺乏，这些对社会转型治理构成潜在风险与巨大挑战。

本章即测即练

